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安信农险（备案）[2010]N25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授权的注册会计师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从事鉴证业务时，因过失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导致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该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首次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委托人、利害关系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包括计算机系统中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二）被保险人所聘用注册会计师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会计事务所执行业务；

（三）被保险人从事非鉴证业务；

（四）被保险人或其所聘用注册会计师对外担保所承担的连带责任；

（五）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六）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列明追溯期起始日之前执行业务所致的赔偿损失。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及违约金；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间接损失；

(六)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追溯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一般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本保险追溯期适用在追溯期内发生但在本合同期间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案件，保险追溯期按下列规定执行并均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 投保人首次向本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的不设追溯期；

(二) 续保时追溯期规定如下：

1、如果投保人向本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已满一年，第二年向本保险人续保时追溯期为一年；

2、如果投保人向本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已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追溯期为两年。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上年度实际或本年度预估的鉴证业务收费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收。按本年度预估鉴证业务收取保险费的，至本保险期满双方对保险费应实行多退少补结算。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款的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交其正式聘用的注册会计师名单及其聘用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保险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人员发生变动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以便保险人及时办理保险合同的批改手续。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注册会计师执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的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引起诉讼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及时送交保险人。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二) 引起索赔的执业人员《注册会计师证书》、《执业许可证》，被保险人与该执业会计师之间订立的聘用合同、证明该执业会计师负有本合同列明责任的法律文件；

(三)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与索赔有关的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委托合同；

(四)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包括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消费者与保险人共同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仲裁；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委托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委托人应付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委托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 委托人有权就其中应获赔的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保险赔偿金。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二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会计师事务所：指依法设立并从事注册资本金验资、财务会计咨询服务、财务审计、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企业合并或分立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破产

清算、清产核资、会计审计人员培训、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司法会计鉴定、税务代理、拍卖业务、代办工商执照、机构代码证登记、开立账户等专项事务的社会服务机构。

2、鉴证业务与非鉴证业务：鉴证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接受客户委托后，为向客户出具其所需求的对有关信息的书面认定结论而进行的审查、复核、预算、预测等工作。非鉴证业务是指不属于上述鉴证业务，但仍可由注册会计师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为客户提供其他服务的业务。

3、过失：对过失定义目前主要有主观标准说、客观标准说以及综合说三种意见。其中有认为行为人的行为因未达到法律规定或社会生活的一般原则所要求的注意程度而加害他人的为过失侵权行为。

4、其他利害关系人：指在本保险中按照法律法规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投资人、债权人。

5、保险追溯期：是指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

6、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7、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8、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的行为。